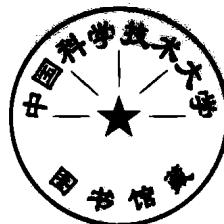


会计电算化应用教程

王新庄 主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1999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会计电算的基本概念和实现原理进行了讨论;具体介绍了帐务、工资、存货、固定资产、成本、会计报表等会计核算子系统的计算机实现原理和内部结构,最后给出了集成帐务处理系统、UFO 报表系统两个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的详细操作使用方法和应用实例。

本书适宜于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作为会计电算化课程的教材使用,也可供其他从事会计电算化开发应用、操作使用的人员参考。

声 明

本书无四川省版权防盗标识,不得销售;版权所有,违者必究,举报有奖。举报电话:(028)6636481 6241146 3201496

会计电算化应用教程

王新庄 主编

出 版: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邮编:610054)

责任编辑:张俊

发 行: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成都市墨池教育印刷总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 20.375 字数 491 千字

版 次:1999年2月第一版

印 次:2000年一月第四次印刷

书 号:ISBN 7-81065-076-9/TP·47

印 数:8001—10000

定 价:25.00 元

前　　言

本书共分九章,前七章对会计电算化的基本概念和会计核算电算原理进行了讨论;具体介绍了帐务处理、工资核算、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核算、产成品成本核算、会计报表编制等子系统的实现原理和设计过程。在第八、九章中,选择在全国有较大影响、使用面广泛的用友财务软件公司所研制的会计核算软件为蓝本,全面介绍了该套软件中的集成帐务处理系统、UFO 报表系统两个会计核算软件的基本功能、性能和使用方法以及注意事项;并给出了相应操作实例。各章节后均附有习题。

融会计核算原理与会计核算软件的操作使用为一体是本书的最大特点,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将使读者较完整地掌握会计电算化课程的知识体系,具备有会计电算理论和实际操作应用两方面的基本能力。

本书适宜于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作为会计电算化课程的教材使用,也可供其他从事会计电算化开发应用、操作使用的人员参考。本书中的部分章节经过多次试讲,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原理部分的某些程序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对初学者会有较大的启发和帮助;但教师可以根据专业需要选讲。操作部分的操作实例便于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掌握帐务处理和报表系统的基本使用方法。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二、三、四、八章由王新庄编写,张五星参与了第一章的部分编写工作;程夏编写了§ 8.12.1 的内容。第五章由钟舸、徐敏编写;第六章由刘勇编写;第七章由倪原放编写;第九章由朱涛编写。全书由王新庄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8.8 于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概论	(1)
§ 1.1 会计信息系统概述	(1)
§ 1.2 会计信息系统设计原则和规范要求	(6)
§ 1.3 计算机会计信息系统设计的基本过程	(10)
§ 1.4 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18)
§ 1.5 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的运用、维护和管理	(21)
第二章 帐务处理子系统	(24)
§ 2.1 帐务处理子系统的基本任务	(24)
§ 2.2 帐务处理子系统的设计	(26)
§ 2.3 帐务处理子系统的主要数据库结构设计	(30)
§ 2.4 帐务处理子系统的菜单设计	(35)
§ 2.5 科目管理	(39)
§ 2.6 记帐凭证的输入和控制	(46)
§ 2.7 记帐凭证的复核和记帐	(56)
§ 2.8 月末处理过程及其实现	(63)
§ 2.9 银行对帐及其实现	(66)
§ 2.10 帐务查询	(68)
§ 2.11 帐务处理子系统的进一步讨论	(72)
第三章 工资核算子系统	(76)
§ 3.1 工资核算子系统的任务分析	(76)
§ 3.2 工资核算子系统的信息系统结构	(78)
§ 3.3 工资核算子系统的主要数据库结构	(81)
§ 3.4 工资核算子系统的初始化	(84)
§ 3.5 工资核算子系统的工资数据输入	(88)
§ 3.6 工资计算、汇总和分配	(90)
§ 3.7 工资打印	(93)
§ 3.8 通用工资核算软件设计的讨论	(98)
第四章 存货管理和核算子系统	(103)
§ 4.1 存货管理和核算子系统的任务分析	(103)
§ 4.2 商品存货管理和核算子系统的信息系统结构	(106)
§ 4.3 商品存货管理和核算子系统的主要数据库结构	(111)
§ 4.4 初始建帐处理	(117)

§ 4.5 商品购进处理和销售处理	(118)
§ 4.6 商品核算过程	(127)
§ 4.7 帐簿和核算报表输出	(133)
§ 4.8 库存管理方法	(136)
第五章 固定资产核算子系统	(139)
§ 5.1 固定资产核算子系统的任务分析	(139)
§ 5.2 固定资产核算子系统的信息系统结构	(140)
§ 5.3 固定资产核算子系统数据库结构文件设计	(144)
§ 5.4 固定资产核算子系统的数据输入	(147)
§ 5.5 折旧计算处理	(148)
§ 5.6 自动转帐和打印凭证	(150)
第六章 产成品成本核算子系统	(152)
§ 6.1 产成品成本核算子系统的任务分析	(152)
§ 6.2 产成品核算子系统的信息系统结构	(155)
§ 6.3 产成品成本核算子系统的主要数据库结构	(157)
§ 6.4 产成品核算子系统的初始化过程	(160)
§ 6.5 费用归集和分配过程	(162)
§ 6.6 产品成本分配	(163)
第七章 会计报表编制	(164)
§ 7.1 会计报表编制的基本任务	(164)
§ 7.2 自动会计报表编制模块的设计方法	(166)
§ 7.3 会计报表的数据分析	(168)
§ 7.4 会计报表编制模块的数据结构及其组织	(171)
§ 7.5 会计报表的编制与打印过程	(175)
§ 7.6 主要子模块的程序代码及其流程图	(179)
第八章 用友集成帐务处理软件的操作与使用	(189)
§ 8.1 ZW V6.0 版的运行环境和功能简介	(189)
§ 8.2 ZW V6.0 版的安装和运行环境设置	(193)
§ 8.3 帐套初始化	(195)
§ 8.4 建立帐务基础数据	(201)
§ 8.5 制单、复核和记帐	(212)
§ 8.6 现金、银行往来帐务处理	(222)
§ 8.7 查帐和打帐	(231)
§ 8.8 月末处理	(237)
§ 8.9 系统管理	(251)
§ 8.10 专项核算(一):部门核算	(254)
§ 8.11 专项核算(二):单位往来核算	(261)
§ 8.12 帐务处理系统操作实例	(269)

第九章 UFO 报表软件的操作与使用	(278)
§ 9.1 UFO 报表软件系统功能介绍	(278)
§ 9.2 UFO 的安装及启动	(281)
§ 9.3 UFO 报表格式设计	(288)
§ 9.4 表样格式的数据处理	(302)
§ 9.5 UFO 系统报表的打印	(307)
§ 9.6 UFO 系统的函数	(309)

第一章

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概论

本章在叙述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基本概念和内容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会计核算电算化软件的功能规范,然后叙述了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开发与设计的基本方法和基本过程,并对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设计中的内部控制作了专门的论述。最后对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使用、维护、管理中的有关问题作了讨论。

§ 1.1 会计信息系统概述

1.1.1 会计信息系统的发展

自会计实务起源以来,人们就不断的寻找各种计算工具,以减轻会计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早期的会计实务借助于算盘、纸笔、乃至手摇计算器等工具辅助会计人员进行计算;但这些工具只有简单的计算功能;会计人员仍然摆脱不了重复计算、誊写等繁重的工作。一直到本世纪 40 年代电子计算机的出现,才从根本上为减轻会计人员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带来了一道新的曙光。

会计业务中使用电子计算机始于 50 年代末期。但由于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的限制,直到 70 年代末期,会计业务中使用计算机仍仅限于工资计算、库存材料收发管理等一些数据量大、计算简单、但重复次数多的简单业务的处理。到 80 年代,随着微机的诞生发展、数据库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计算机局域网络的普及,为计算机在会计方面的应用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会计单项数据处理开始逐渐向综合数据处理转变;除了完成基本的帐务处理等核算任务外,开始较系统地处理并提供企业生产经营决策过程中所需要的会计信息。简单的记帐、算帐的“簿记系统”逐步被带有管理、分析功能的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所代替。

我国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的开发利用始于 70 年代末期,在此之前,国内曾经使用小型机从事过工资计算、库存商品成本计算等方面的一些工作,但多属于探索性质的工作。自 70 年代末期以来,由于微机的出现和改革开放,会计电算化事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下面是我国会计电算化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意义的几件大事:

1979 年,财政部拨款 500 万元给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进行电子计算机在会计实务中应用的试点。这是我国第一个大规模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与实施,同时也开创了我国计算机在会计中应用的一个里程碑。

1981 年 8 月,在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等部门的支持下,在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召开了财务、会计、成本核算应用电子计算机的专题学术讨论会,在这次会议上,正式将电子计算机在会计中的应用简称为“会计电算化”。

1987 年,北京用友财务软件公司正式成立。

1988 年 12 月,财政部颁发了一系列有关会计电算化的管理规定(试行)。这些规定给会

计电算化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1994年5月,财政部在多年试行规定的基础上,正式颁发了一系列有关会计电算化的管理规定和法规。

进入90年代中期以来,由于计算机网络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的迅猛发展,计算机在会计方面的应用翻开了新的一页。商品化财务会计核算软件开始走向成熟,诸多财务软件开发商和销售商逐步形成了市场激烈竞争的局面,为中小型企业的会计电算应用开创了更好的环境,目前国内以会计核算软件为主的财务软件开发公司已经达到400家;财务会计软件的销售额已经占到计算机应用软件市场的三分之一。在大中型企业,会计电算信息系统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等一道同时开发,并作为其中的核心系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并且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伴随外资企业的增多,其带进来的计算机在会计信息处理方面的管理方法和技术同样对国内会计电算化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尤其是民营经济的崛起,为会计电算应用拓展了一个极大的市场。据四川省的调查,在购置有计算机的单位,约有93%的单位将计算机应用于财务会计方面。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的发展,使得80年代末以单机为主的会计核算系统,到90年代初中期以局域网为主、至今已经发展成为以对等网络体系结构的客户机/服务器形式的分布式会计信息系统,使得会计信息的处理更能适应客观环境的需要。会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综合处理,使得信息的处理效率更高,会计信息得到了更加有效的运用。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已经成为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1.1.2 会计电算信息系统的定义及其特点

什么叫做会计电算化?什么又叫做会计电算化系统?下面从计算机应用和会计实务两个不同的角度来分析它们的含义。

一、站在计算机应用的角度认识会计电算化系统

计算机会计电算化系统是一个计算机信息处理系统。

站在事物处理的角度上,计算机信息系统通常包含管理信息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

管理信息系统是一个由人、计算机等组成的能进行管理信息的收集、传递、存储、加工、维护和使用的系统。

决策支持系统是在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对管理信息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并以此来辅助企业决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因此,会计电算信息系统通常包含“管理型”的系统和“决策型”的系统。

会计管理信息系统通常是指以处理会计核算信息为主、包含财务分析在内的“管理型”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目前的会计核算软件系统一般都属于“管理型”的信息系统。

而包含财务辅助预测决策、以至辅助企业决策的会计软件系统则属于“决策型”的会计电算信息系统。

二、站在会计实务运用的角度认识会计电算化系统

在1981年的长春会议上,对会计电算化给出了如下定义:会计电算化是指以电子计算机为主的当代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到会计中的简称,是用电子计算机代替人工记帐、算帐、报帐,以及部分代替人脑完成对会计信息的分析、预测、决策的过程,它不仅是会计数据处理手

段的变革,而且对会计理论、会计实务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这个定义与站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应用角度上的定义是一致的。“用电子计算机代替人工记帐、算帐、报帐”即完成“管理型”的工作,而“部分替代人脑完成对会计信息的分析、预测、决策的过程”就对应于“决策型”的工作。可见“会计电算化系统”的含义等同于“计算机会计信息系统”。但前者着重于应用,后者除了对应用效果关心之外,还对整个开发、实施、维护等各个环节给予了更多的考虑。

三、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的主要特点

根据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的定义,可以归纳出如下主要特点:

1. 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是一个以人为核心,以计算机为主要处理工具的人机系统。

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是一个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在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中,它的核心是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各类人员,其中包含手工记帐人员、计算机操作人员、软硬件维护人员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各类人员;在这个系统中,使用计算机会计应用软件系统取代了算盘、帐簿、报表、以及纸笔的大部分作用,成为会计业务处理和分析的主要工具和物质基础。除此之外,会计工作中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以及专门为会计电算化工作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构成了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的又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使用计算机代替人工完成了原先由人工所完成的大部分工作

手工会计系统的一切工作都是由会计人员借助于算盘、纸笔帐簿完成的。实现会计电算化之后,记帐、算帐、编制报表等大部分工作都由计算机在人操作控制之下自动完成,一些会计人员的具体工作方式发生了变化,由原先使用算盘纸笔帐簿,变成了使用计算机来完成他们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在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的具体工作中,一般只要会计人员输入凭证,剩下的记帐,核算汇总,帐簿报表的制作打印等工作都由计算机来自动完成。

3. 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中需要具备多技能的人员

由于使用了计算机系统来完成会计核算的主要工作,因此需要相应的计算机维护管理人员对计算机系统的软件、硬件进行维护,作为这类人员,要求他们不仅要有一定的计算机维护和程序设计的能力,而且还要具备相当的会计业务知识。另外作为传统意义上的会计人员,还必须掌握计算机的基本操作方法,才能适合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的工作需要。

4. 会计帐簿的数据集中存放在计算机的磁介质上,数据的安全性变得更加重要

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中,凭证、帐簿、报表信息平时以二进制代码的形式存放在计算机系统的磁盘上,是不可直接用肉眼观察到的信息。由于磁介质的划伤、污损等原因,会导致信息的丢失,另外由于其他种种原因,也会造成信息的丢失、泄露。因此,如何保护程序和数据等信息的安全,是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的又一特点。

1.1.3 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的基本内容

一个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由多个不同功能的子系统组成。每个子系统完成特定的会计数据处理,提供特定部分的会计信息,各子系统之间相互传递信息,共同完成一个计算机会计信息系统的既定目标。根据会计信息的服务层次和提供信息的深度划分,一个计算机会计信息系统主要由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预测/决策三个子系统构成,如图 1-1 所示。

每个子系统可根据会计业务的范围继续分解为若干个子系统或若干个功能模块。如会计核算子系统,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可以划分成帐务处理子系统、会计报表子系统、工资核算

子系统、固定资产核算子系统、材料核算子系统、产品成本核算子系统、销售核算子系统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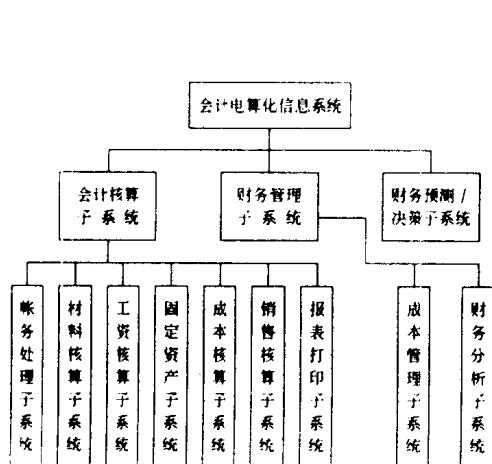


图 1-1 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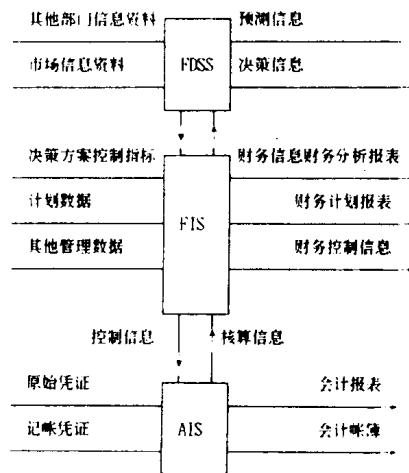


图 1-2 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内部的层次关系

从会计管理工作的深度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预测/决策三个层次子系统间的关系如图 1-2 所示。

方框内是电算化会计信息系统,最低层是会计核算信息系统(AIS),中间层是财务信息系统(FIS),最上层是财务决策支持系统(FDSS);方框外是会计信息系统的外界环境。框内的信息传递和外部环境的信息交流有明显的层次性。

从会计管理工作的层次角度来看,会计核算是财务管理的基础,财务管理又是财务预测/决策的基础。因此,只有在会计核算软件广泛普及应用并且企业实现现代化管理之后,后面两个系统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本书仅仅涉及到会计核算部分的主要内容。

1.1.4 会计电算化的宏观管理

一、会计电算化的宏观管理制度

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主要是以手工核算为基础的。会计电算化后,核算手段和具体处理方式等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故必须加强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的建设。财政部制定的会计电算化的管理制度主要有:

- 1994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的意见》;
- 1994 年 5 月发布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 1994 年 5 月发布的《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评审规则》;
- 1994 年 5 月发布的《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等。

许多地方财政部门根据上述规定的基本精神和内容,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本地区会计电算化的管理办法。这些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软件的开发、评审、使用、手工帐甩帐的审批、会计电算化后的会计资料生成与管理、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评审后的销售、维护、管理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二、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的评审规则

会计核算软件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技术产品,它的使用效果关系到财务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会计信息的合法、安全、准确、可靠等特性。任何一个会计核算软件必须按规定通过评审,否则不能销售和推广。在财政部《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评审规则》中,对申请省(直辖市)级评审的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规定要达到下述基本条件:

1. 有三种或者三种以上功能模块,其中包括帐务处理功能模块;
2. 在三个或者三个以上单位运用并与手工会计核算同时运行三个月,取得相一致的数据结果,且至少有两个单位运用了软件的全部功能模块。

对申请财政部评审的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规定要达到下述条件:

1. 有六种或者六种以上功能模块,其中包括帐务处理功能模块和报表处理功能模块;
2. 在十个或者十个以上单位运用并与手工会计核算同时跨年度运行,取得相一致的数据结果,且至少有五个单位运用了申请评审软件的全部功能模块并已经开始替代相应模块的手工记帐;
3. 通过省级评审一年以上。

三、手工帐甩帐的审批

会计电算化的最终目的和表现形式就是利用计算机全部替代手工操作。做不到这一点,就不是真正的会计电算化。但甩掉手工帐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弄不好会使会计工作产生混乱或造成数据丢失。以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的审批工作由各级财政、财务部门负责,一个已开展会计电算化的单位要用掉手工帐必须达到《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中的如下六条标准:

1. 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达到财政部发布的《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的要求。
2. 配备有专门或主要用于会计核算工作的计算机并配有熟练的专职或兼职操作人员。
3. 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与手工会计核算同时运行三个月以上,并取得相一致的结果。
4. 有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5. 有严格的硬件、软件管理制度。
6. 有严格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四、人员培养目标

财政部在《关于大力发展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的意见》中规划,到 2000 年城市会计人员百分之七十要达到会计电算化工作的初级水平,百分之十五达到中级水平,百分之五达到高级水平。

其中初级水平的基本要求是掌握计算机的基本操作技术,能够使用会计电算化软件完成会计实务的处理工作。

中级水平的基本要求是在初级水平的基础上,有初步的程序设计能力和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硬件、软件的基本维护能力;具备有会计电算化应用实施的组织协调能力。

高级水平的基本要求是在中级水平的基础上,还应具有会计信息系统的系统分析、系统设计能力。

§ 1.2 会计信息系统设计原则和规范要求

1.2.1 会计信息系统设计的基本原则

会计信息系统设计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 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所规定的基本要求，《企业会计准则》是指导会计工作的规范和准绳，它所概括的会计工作的一些基本原则同样是进行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设计时所必须遵守的。
2. 应该符合会计业务的实际。例如，要采用有效的内部控制方法，以保证会计数据的准确性、安全性以及数据的一致性等要求。在电算化会计系统中，由于会计数据存储在磁性介质上，为了防止数据被破坏、泄密、甚或系统崩溃，要求比手工系统有更严密的管理和控制措施。一般从两个方面来进行安全可靠的管理控制：一是对会计软件的研制、开发、鉴定等进行控制；二是对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环境进行控制，如数据输入控制、操作权限控制等。
3. 会计软件应符合计算机发展的实际。根据计算机发展的实际情况，要选择适当的软件和硬件平台；在设计会计核算软件程序时，应该合理的组织运行空间和运行时间两者之间的配比关系，选择适当的处理结构和处理算法。
4. 应符合财政部1994年所颁发的《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以及输入、处理、输出、安全性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在基本原则要求中，对会计核算软件提出了总体的原则要求，这些原则要求包括：会计核算软件设计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会计数据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核算软件应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核算软件应该使用汉字或者我国少数民族文字；会计核算软件在设计性能允许使用范围内，不得出现由于自然原因造成死机或者非正常退出等情况。

以下介绍《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在输入、处理、输出、安全性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1.2.2 会计数据输入的基本要求

财政部《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中，对会计数据的输入要求为第九条～第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下述几方面的要求：

一、会计核算软件应具备初始化功能

会计核算软件具备的初始化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输入会计核算所必需的期初数字及有关资料，包括总分类会计科目和明细分类会计科目的名称、年初数、累计发生额及有关数量指标等；
2. 输入需要在本期进行对帐的未达帐项；
3. 选择会计核算方法，包括记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计价方法、成本核算方法等；
4. 定义自动转帐凭证（包括会计制度允许的自动冲回凭证等）；
5. 输入操作人员岗位分工情况，包括操作人员姓名、操作权限、操作密码等。

二、会计数据输入中使用代码的规定

会计核算软件中采用的总分类科目名称、编号方法，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我国的一级会计科目编码方案是由财政部统一制定的，各企业应采用财政部的统一编码，明细科目的编码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在考虑代码的可扩展性和实用性的基础上在输入设计中自行确定。对会计科目进行编码有利于会计数据的分类、检索、统计汇总；有利于数据的输入、输出处理，减少人工输入的工作量；有利于节省计算机的存储空间，提高系统的处理效率。

三、记帐凭证的输入要求

1. 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输入记帐凭证的功能，输入项目包括：填制凭证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内容摘要、会计科目或编号、金额等。输入的记帐凭证格式和种类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记帐凭证的编号可以由手工输入，也可以由会计核算软件自动生成。会计核算软件应当对该记帐凭证编号的连续性进行控制。

3. 在输入记帐凭证过程中，会计核算软件必须提供以下提示功能：

1) 正在输入的记帐凭证编号是否与已输入的机内记帐凭证编号重复；

2) 以编号形式输入会计科目时，应当提示该编号所对应的会计科目名称；

3) 正在输入的凭证中的会计科目借贷双方金额不平衡 或没有输入金额，应给予提示并拒绝执行。

4) 正在输入的收款凭证借方科目不是“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付款凭证贷方科目不是“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的，应提示并拒绝执行。

4. 会计核算软件应提供对已经输入但未登记入帐的机内记帐凭证进行修改的功能，在修改过程中，应同样给出各项提示。

5. 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对已经输入但未登记入帐的记帐凭证的审核功能，审核通过后不能再提供对机内凭证的修改。会计核算软件应当分别提供对审核功能与输入、修改功能的使用极限控制。

6. 发现已经输入并审核通过或者登帐的记帐凭证有错误的，可以采用红字凭证冲销法或者补充凭证法进行更正。记帐凭证进行输入时，红字可用“—”号或者其他标记表示。

四、原始凭证的输入要求

1. 会计核算软件对需要输入的原始凭证，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1) 输入记帐凭证的同时，输入相应原始凭证；输入的有关原始凭证汇总金额与输入的记帐凭证相应金额不等时，软件应当给予提示并拒绝通过；在对已经输入的记帐凭证进行审核的同时，应当对输入的所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输入的记帐凭证通过审核或登帐后，对输入的相应原始凭证不能直接进行修改；

2) 记帐凭证未输入前，直接输入原始凭证，由会计核算软件自动生成记帐凭证；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对已经输入但未予以审核的原始凭证进行修改和审核的功能，审核通过后，即可生成相应的记帐凭证；记帐凭证审核通过或者登帐后，对输入的相应原始凭证不能直接进行修改；

3) 对已经输入的原始凭证审核通过或者相应原始凭证审核通过或者登帐后，原始凭证

确需修改;会计核算软件在留有痕迹的前提下,可以提供修改和对修改后的机内原始凭证与相应记帐凭证是否相符进行校验的功能。

2. 会计核算软件提供的原始凭证输入项目应当齐全,主要项目有: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或填制人姓名、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等。

五、输入方面的其他要求

1. 会计核算软件的会计数据输入采用键盘手工输入、软盘转入和网络传输等形式。

2. 会计核算软件一个功能模块中所需的数据,可以根据需要从另一模块中取得,也可以根据另一功能模块中的数据生成。

3. 适用于外国货币核算业务的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输入有关外国货币凭证的功能。通用会计核算软件还可以在初始化功能中提供选择本位币的功能。

4. 采用统帐制核算外国货币的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在当期外国货币业务发生期初和业务发生时,输入期初和当时的外汇牌价的功能。记帐凭证中外国货币金额输入后,会计核算软件应当立即自动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1.2.3 会计信息系统处理设计的规范和技术要求

财政部《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中,对会计数据的处理要求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主要规定了下述几个方面的要求:

一、会计核算软件应具备登帐功能

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根据审核通过的机内记帐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登记帐簿的功能。

1. 根据审核通过的机内记帐凭证或者计算机自动生成的记帐凭证或者记帐凭证汇总表来登记总分类帐。

2. 根据审核通过的机内记帐凭证和相应机内原始凭证登记明细分类帐。

3. 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可以同时登记或分别登记,可以在同一功能模块中或者在不同功能模块中登记。

4. 能够提供机内会计凭证审核通过后直接登帐或成批登帐的功能。

5. 机内总分类帐的明细分类帐登记时,应当计算出各会计科目的发生额和余额。

二、会计核算软件应具备对帐功能

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自动进行银行对帐及适当的手工辅助对帐,自动生成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三、会计核算软件应具备结帐功能

1. 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机内会计数据按照规定的会计期间进行结帐的功能。结帐前,会计核算软件应当自动检查本期输入的会计凭证是否全部登记入帐,全部登记入帐后才能结帐。

2. 机内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可以同时结帐,也可以由处理明细分类帐的功能模块先结帐,处理总分类帐的功能模块后结帐。

3. 机内总分类帐结帐时,应当与机内明细分类帐进行核对,如果不一致,总分类帐不能

结帐。

4. 结帐后,上一会计期间的会计凭证即不能再输入,下一会计期间的会计凭证才能输入。

四、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编制会计报表功能

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自动编制会计报表的功能。通用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会计报表的自定义功能,包括定义会计报表的格式、项目、各项目的数据来源、表内和表间的数据运算和核对关系等。

五、其他方面的要求

1. 通用会计核算软件应当同时提供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允许使用的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以供用户选择。会计核算软件对会计核算方法的更改过程,在计算机内应有相应的记录。

2. 会计核算软件可以提供在本会计年度结束,但仍有一部分转帐凭证需要延续至下一会计年度第一个月或者第一季度,在没有结帐前,输入下一个会计年度第一个月或者第一个季度会计凭证的功能。

1.2.4 会计信息系统输出设计的规范和技术要求

财政部《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中,对会计数据输出的要求为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主要规定了下述几个方面的要求:

一、会计核算软件应提供对机内会计数据的查询功能

1. 查询机内总分类会计科目和明细分类会计科目的名称、编号、年初余额、期初余额、累计发生额、本期发生额和余额等项目;
2. 查询本期已经输入并登帐和未登帐的机内记帐、原始凭证;
3. 查询机内本期和以前各期的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簿;
4. 查询往来帐款项目的结算情况;
5. 查询到期票据的结算情况;
6. 查询出来的机内数据如果已经结帐,则屏幕显示应给予提示。

二、会计核算软件应提供对机内会计数据的打印输出功能

1. 能提供机内记帐凭证打印输出功能,且打印格式和内容应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能提供机内原始凭证的打印输出功能,且打印输出原始凭证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规定。
3. 能提供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的打印输出功能,且打印输出的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 1)能提供日记帐的打印输出功能;
 - 2)能提供三栏帐、多栏帐、数量金额帐等各种会计帐簿的打印输出功能;
 - 3)在机内总分类和明细分类帐直接登帐依据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总分类帐可以用总分类帐户本期发生额对照表替代;
 - 4)在保证会计帐簿清晰的条件下,计算机打印输出的会计帐簿中的表格线条可以适当减少;

- 5)会计核算软件能提供机内会计帐簿的满页打印输出功能;
- 6)打印输出的机内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如果是根据已结帐数据生成的,则应当在打印输出的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上打印一个特殊标记,以示区别。

三、其他方面的要求

1. 对根据机内会计凭证和据以登记的相应帐簿生成的各种机内会计报表数据,会计核算软件不能提供直接修改功能。
2. 会计年度终了进行结帐时,会计核算软件能提供在数据磁带、可装卸硬磁盘或软磁盘等存储介质的强制备份功能。

1.2.5 会计信息系统安全性等方面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财政部《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中,对会计数据的安全性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要求,其内容为第三十六~第三十九条。主要规定了下述几个方面的要求:

1. 会计核算软件具有按照初始化功能中的设定,防止非指定人员擅自使用的功能和对指定操作员实行使用权限控制的功能。
2. 会计核算软件遇到以下情况时,应予以提示,并保持正常运行:
 - 1)会计核算软件在执行备份功能时,存储介质无存储空间、数据磁带或者软磁盘未插入,软磁盘贴有写保护标签;
 - 2)会计核算软件执行打印时,打印机未联接或未打开电源开关;
 - 3)会计核算软件操作过程中,输入了与当前项目不相关的数字或字符。
3. 对存储在磁性介质或者其他介质上的程序文件和相应的数据文件,会计核算软件应当必要的加密或者其他保护措施,以防止被非法篡改。一旦发现程序文件和相应的数据文件被非法篡改,应能够利用标准程序和备份数据恢复会计核算软件的运行。
4. 会计核算软件应具有在计算机发生故障或者由于强行关机以及其他原因引起内存和外存会计数据被破坏的情况下,利用现有数据恢复到最近状态的功能。

§ 1.3 计算机会计信息系统设计的基本过程

计算机会计信息系统是会计电算化的物质基础之一,是会计电算化的支撑工具。了解和掌握计算机会计信息系统设计的基本方法和技术,对促进和做好会计电算化工作,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会计电算化系统作为一个计算机信息系统,要遵循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结构化设计方法仍是目前流行的信息系统的有效设计方法之一。结构化设计方法强调研制开发工作要面向用户;严格划分工作阶段;按照系统工作的观点,自上而下分析和设计,自下而上实现的思想和方法。采用这种方法,整个系统设计过程大致可分为可行性论证、系统分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运行维护等若干个阶段进行。

1.3.1 可行性研究

把电子计算机应用到会计工作中去,设计和建立电算化会计信息系统,在人力、物力、财力的耗费上属于一个较大的工程开发项目。应该在明确任务并经过初步调查之后,从技术